

新北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本會應就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第四條資格者，以書面及面談方式，依下列標準評定其積分：

（一）學歷：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同一等級學歷計分相同。本項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二）經歷：曾任調解委員並獲績優表揚者、曾任里長以上之公職或現任里長者、司法特考或法制類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者、其他與調解業務或法制業務有關之經歷者。本項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三）訓練及進修：最近五年領有結業證明文件且與法制或調解業務相關者始予計分，本項計分不得與學歷之計分重複計算。本項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

（四）綜合考評：由本會就受評者年齡、家庭狀況、自傳履歷、品德操守及對調解業務之熟稔程度、研究發展、熱心公益、社區服務等情形作綜合考評。本項比重占總成績百分之四十。

前項各款規定事項須有資料佐證者，應提出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遴選出擬聘調解委員之加倍人數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原住民族設籍人口達一千人以上之行政區，各區得遴選出一位以上具備原住民族文化及法律專業知識之原住民族擬聘之調解委員。